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瑋鎧
電話：03-8462860#581
電子信箱：k5m1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63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（111學年度）基本學習能力檢核施測日期訂於112年5月25日（四）施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年12月28日臺中大學資統字第1112062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訂於112年5月25日（四）辦理，敬請各校配合調整111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1/12/30



1110006551